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债务和解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协议经各方签章后成立，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债务和解事项及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之日起生效。

**一、概述**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孟凯授权代表于2015年11月20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岳阳市中湘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湘实业”）就债务和解事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和解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中湘实业同意按本协议约定代孟凯清偿全部债务，本协议对债权数额、代偿方式、解除相关股份冻结和质押手续办理、协议生效等进行了相关约定。

**二、重大资产重组审议情况**

1、201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215）。

2、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尚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有关股东大会会议信息请参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225）

**三、主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1）中信证券基本信息**

注册号	100000000018305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成立日期	1995年10月25日
注册资本	1101690万	营业期限至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州（二期）北座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福建省、江西省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有效期至 2018 年 02 月 05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中湘实业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186088388L	法定代表人	陆镇林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2 年 7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营业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19 日
住 所	岳阳市岳阳楼区巴陵中路中湘大楼		
经营范围	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电线电缆、工业锅炉、橡胶、重油、普通机械、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的批发零售；自有门面出租服务；金矿开采		

四、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债权数额

(1) 经各方确认，本次拟代偿债权数额为：截止 2015 年 12 月 9 日，中信证券对孟凯的债权总额为 553,783.07 万元（以下简称“**款项 1**”），其中本金为 47,960 万元，利息为 384.34 万元（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015 年 4 月 28 日），违约金为 5,438.74 万元（2015 年 4 月 28 日起就应付未付金额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至 2015 年 12 月 9 日），以及承担中信证券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以中信证券实际支出为准。

(二) 代偿方式

(1) 中湘实业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且孟凯、中信证券按照本协议约定期限向管辖法院提交相关股份解除冻结申请手续的情况下，同意代孟凯偿还中信证券享有的全部债权。经各方协商一致，中信证券同意在中湘实业按照本协议约定实际代偿债务的前提下，免除孟凯债务项下的违约金及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即中湘实业按本协议代孟凯偿还的债务合计金额为 50,561.67 万元（以下简称“**款项 2**”），其中本金金额为 479,600,000 元、利息 26,016,657.53 元（利息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起暂计算至 2015 年 12 月 9 日，回购利率 7.5%/ 年，最终款项

数额计算至中湘实业实际偿还中信证券所欠本息之日止)。

(2) 各方同意对在本协议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 中湘实业将本协议约定的**款项 2** 汇入管辖法院指定的执行账户内。

(3) 各方同意, 如孟凯、中信证券于中湘实业根据本协议约定将**款项 2** 汇入管辖法院指定执行账户并经管辖法院和中信证券确认无误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管辖法院提交本协议约定的相关股份解除冻结申请, 中湘实业汇入管辖法院的**款项 2** 于解除管辖法院对相关股份的冻结、中信证券向相关股份质押登记机关提交申请解除质押登记申请的同时自动转为中湘实业代孟凯向中信证券偿还本协议债务的执行款项, 对此无需孟凯或中湘实业另行向管辖法院出具同意支付函等文件, 管辖法院即可向中信证券发还中湘实业代孟凯对中信证券偿还的**款项 2**。中信证券足额收到中湘实业代孟凯偿还中信证券的**款项 2** 后, 即视为孟凯清偿了全部债务。中湘实业代孟凯偿还全部债务后, 中湘实业与孟凯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均与中信证券无关, 中湘实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回或返还前述任何款项。

(4) 各方同意, 如中信证券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期限向管辖法院提交相关股份解除冻结申请手续的, 中湘实业有权不再代孟凯向中信证券偿还本协议约定的债务, 中湘实业有权要求将已支付给管辖法院的款项全额退还, 中信证券同意于该等情形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管辖法院提交立即退还中湘实业全部款项的书面申请文件。

(5) 中湘实业做为本次孟凯债务清偿的代偿方, 待其代孟凯向中信证券按本协议约定偿还债务后, 享有对孟凯相应的债权, 具体偿还方式由孟凯、中湘实业双方另行协议约定。

### (三) 解除相关股份冻结和质押办理

(1) 孟凯、中信证券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期限将相关股份的解除冻结申请文件提交管辖法院, 并同时准备完毕相关股份的解除质押文件, 并及时配合法院完成相关股份的解冻和解冻后及时向相关股份质押登记部门递交解除质押文件。

(2) 孟凯保证协调相关股份质押登记部门办理相关股份的解冻、解押手续。

(3) 如解除冻结申请书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期限提交管辖法院, 或中湘实业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向管辖法院足额划付代偿款项, 则孟凯负责自行向中信证券偿还本协议约定的**款项 1**, 中信证券将对债务不予进行任何减免, 孟凯

仍应按照本协议的**款项 1** 偿还中信证券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中信证券有权要求在孟凯偿还上述全部债务前，继续保持相关股份处于冻结的现状，有权直接向管辖法院申请对相关股份继续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 （四）协议解除

（1）中湘实业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向管辖法院汇入足额代偿款项，本协议自动解除。

（2）公司未能在 2015 年 12 月 20 日前于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偿债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本协议自动解除。（注：由于公司三届五十四次董事会提请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条款存在变更的需要。）

（3）本协议解除后，中信证券即可另行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项下债权及担保权益转让他人，或向孟凯、担保人继续追索债务。

#### （五）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签章后成立，在中科云网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债务和解事项及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之日起生效。

### 五、备查文件

#### 1、和解协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五日